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200,0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作實。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200,000港元。完成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作實。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陳月紅，作為買方
(2) 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的四幢別墅，僅持作投資用途。有關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編制的出售公司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由於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無商業價值。因此，代價乃按名義價值釐定，僅涵蓋出售事項的部份交易成本。

完成

出售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過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持有兩間公司的全部股權，即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耀中」）及深圳海流商貿有限公司（「海流」），而海流現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耀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及瓶裝水貿易，但煤炭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二零一八年九月，鑑於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不斷惡化，在瓶裝水貿易業務規模持續萎縮至不值得繼續經營該業務之水平後，耀中已轉而成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耀中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而總建築面積約1,069.82平方米的四幢別墅（「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該物業目前空置。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3,297	10,687
稅後虧損	6,046	8,607
負債淨額	53,793	63,791

出售公司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予煤炭貿易業務（如上文所述，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五年起終止）供應商的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約31,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約為15,900,000港元之該物業之質押作抵押）約11,1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4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港元減去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2,200,000港元而估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證券交易。

近年來，中國瓶裝水貿易的營商環境一直充滿競爭，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該業務之業績不再值得為其投入資源，故出售集團的瓶裝水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終止。此外，出售集團獲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1,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後不獲延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一項蒙虧業務之投資套現的絕佳機會，並可通過出售事項的重大收益改善其財務狀況。鑑於所釐定之代價僅足以應付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陳月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